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7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8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13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 1 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19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及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1681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 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 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 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是 3 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為爭執，未具體敘明系爭 4 判決所持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 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75號彭鈺龍聲請案